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海洋〔2019〕1 号



海洋学院学生方向分流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“培养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创新型人才”的本科教育理念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鼓励学生自主学习，培养竞争意识，实现专业培养目标，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，提升学生综合能力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海洋科学专业学生在一学年学习后，综合考虑学生兴趣、社会需求、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配置、学生成绩等因素进行专业方向分流，分流方向有：物理海洋学、海洋地质和海洋生物学。

**第三条**专业方向分流主要依据以下原则:

1.对于绩点超过3.0的同学，依据综合测评排名自高至低按志愿顺序进行专业分流;

2.对于绩点不足3.0但第二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相较第一学期平均分提高10分及以上的同学，依据综合测评排名自高至低按志愿顺序进行专业分流;

3.对于达专业方向上限导致志愿未能满足的同学及绩点不足3.0的同学，由工作组统筹安排、调剂录取；

**第四条** 专业方向分流通过双向选择进行，具体操作程序为：

1.学院成立海洋学院本科生专业方向分流工作组；

2.根据每年招生人数，确定各专业方向分流人数的上限及下限，召开宣讲会，介绍各方向情况，并公布分流名额；

3.学生填写《海洋学院学生方向分流志愿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每位学生需选择两个方向的意向；

4.依据分流原则进行分流；

5.公示至少三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发文公布分流结果。

**第五条** 第三学期起，学生按分流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进行培养。

**第六条**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在所就读方向学习者，可申请转入其他方向学习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海洋学院本科生专业方向分流工作组负责解释，自2018级学生起执行。

附件1：专业方向分流选择意向表

附件2：海洋学院本科生专业方向分流综合测评实施方案

海洋学院

2019年4月4日

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2019年4月4日

录入：安杰晶 校对：王书昆

附件1：

**专业方向分流选择意向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E-mail | |  |
| 绩点  （专业排名） |  | 综合测评分 | |  |
| 个人简介 |  | | | |
| 意向方向1 |  | 选择原因 |  | |
| 意向方向2 |  | 选择原因 |  | |

备注：选择原因可不填。

附件2：

海洋学院本科生专业方向分流综合测评实施方案

 综合测评分为绩点分加综合附加分，满分为100分。即：综合测评分=绩点分+综合附加分。

绩点分占总分的75%。将学生必修课绩点乘以20换算成百分制参与计算分。即：绩点分=必修课绩点×20×75%

综合附加分占总分的25%。测评内容包含：学科竞赛获奖、发表学术论文及参加科学研究、外语能力与计算机能力、社会工作评价及其他类，具体如下：

**1、学科竞赛。各项可累加，总分不超过8分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级别 | 获奖等级 | 分值 | 备注 |
| 国家级 | 一等奖及以上 | 5 |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，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；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；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。 |
| 二等奖及以下 | 4 |
| 省、部级 | 一等奖及以上 | 3 |
| 二等奖及以下 | 2 |
| 校、院级 | 一等奖及以上 | 1 |
| 二等奖及以下 | 0.5 |

**2、发表学术论文及参加科学研究。各项可累加，总分不超过8分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与项目 | 等级 | | 分值 | 备注 |
| 发表论文 | 核心期刊 | 被SCI或EI 检索 | 3 | 公开发表论文及专利应为第一作者，增加一位排名减0.5分；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作者排位可提前一个名次 |
| 未被SCI或EI 检索 | 2 |
| 非核心期刊 | | 1 |
| 发明专利 | 第一专利人 | | 3 |
| 实用新型(外观)专利 | 第一专利人 | | 1.5 |
| 实践创新 |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、创业大赛立项团队主要负责人 | | 2 | 团队成员的加分为负责人的分数减0.5分 |
|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、创业大赛立项团队主要负责人 | | 1.5 |
| 获得校级科研项目、创业大赛立项团队主要负责人 | | 1 |
| 获得院级科研项目、创业大赛立项团队主要负责人 | | 0.5 |
| 获得学生科技基金、创业大赛资助 | | 1 |
| 校、院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负责人 | | 1 |

**3、外语能力与计算机能力。总分不超过3分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与项目 | 等级 | 分值 | 备注 |
| 外语能力 | CET四级580分以上 | 2 | 两项分数不累加 |
| CET四级425分以上 | 1 |
| 计算机能力 | 通过江苏省二级 | 1 | 两项分数不累加 |
| 通过国家级二级 | 1 |

**4、社会工作评价。各项可累加，总分不超过8分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等级 | 分值 | 备注 |
| 社会工作 | 担任一年班级团支书、班长 | 5 | 班委经班级同学考核合格，寝室长宿舍卫生优秀加相应分数 |
| 担任其他班级干部 | 3 |
| 学生组织优秀干事 | 3 |
| 担任寝室长 | 2 |

**5、其他类。各项可累加，总分不超过5分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等级 | | 分值 | 备注 |
| 体育活动 | 参加校级以上体育活动获奖者 | | 2 | 团体项目获奖者加分按50%计 |
| 参加校级体育活动获奖者 | 第1名至第3名 | 1 |
| 第3名以下名次 | 0.5 |
| 文艺活动 | 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活动获得表彰者 | | 2 | 获得团体奖项表彰者加分按50%计 |
| 参加校级文艺活动获得表彰者 | | 1.5 |
| 公益事务 | 获得校级以上表彰者 | | 2 |  |
| 获得校、院级表彰者 | | 0.5 |
| 在官方媒体发表文章 | | 0.5 |
| 社区建设 | 获“特色宿舍”表彰的宿舍成员 | | 0.8 |
| 获“文明示范宿舍”表彰的宿舍成员 | | 0.8 |
| 获“文明宿舍”表彰的宿舍成员 | | 0.3 |